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2015〕111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采购团参加第十二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

第十二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将于今年9月18—21日在广西南宁市举办。为进一步扩大我省企业与东盟各国企业互利合作空间，根据商务部要求，我省将组织广东省企业采购团参加第十二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具体工作委托广东省连锁经营协会协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会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与东盟各国经济领域多层次、全方位合作，加强我省企业与东盟国家相关企业的交流，探索通过东盟拓展广货国际市场的有效途径，寻找适合广东市场消费的新产品，更好地满足消费者不断提高的生活需要。

二、组织机构

组团单位：广东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广东省商务厅

协办单位：广东省连锁经营协会

三、组团要求

请各地积极做好组织发动工作，重点发动当地流通龙头企业、零售和批发企业、进出口企业、“走出去”企业等有关人员参会。

(一) 广州、佛山、东莞、惠州、珠海、中山、江门、肇庆、湛江、韶关、清远、云浮、茂名、顺德等市(区)各组织至少5家企业人员参会；

(二) 汕头、潮州、揭阳、汕尾、河源、梅州、阳江等市各组织至少2家企业人员参会；

(三) 省广业、广弘、广晟、商业、物资、广新、丝绸、交通和风险投资集团分别组织至少1家相关二级企业人员参会。

四、相关事项

(一) 请各市和省属企业集团于8月15日前将参会单位报名回执(附件3)传真到广东省连锁经营协会。

(二) 每家企业限定1人，参会人员费用自理。若符合专业观众条件，可向秘书处提出申请，经博览会批准后可获住宿补贴(要求8月15日前提出申请，见附件4)。

(三) 具体出发时间、活动安排、报到宾馆等另行通知。

附件：1. 第十二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简介
2. 主要商务论坛及活动初步安排

3. 参会单位报名回执
4. 专业观众获惠办法



(联系人: 郭衍浩; 办公电话: 020-38497075; 手机: 13539403246; 传真: 020-38483953 电子邮箱: gdchain1996@126.com; 省商务厅张菊清 020-38819181)

抄送: 本厅商务交流处、贸易促进处。

[共印 35 份]

第十二届中国—东盟博览会简介

中国—东盟博览会是由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倡议，由中国和东盟 10 国经贸主管部门及东盟秘书处共同主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承办的国家级、国际性经贸交流盛会，每年在广西南宁举办。博览会以“促进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共享合作与发展机遇”为宗旨，涵盖商品贸易、投资合作和服务贸易三大内容，是中国与东盟扩大商贸合作的新平台。

自 2004 年以来，中国—东盟博览会已成功举办十一届。同期成功举办十一届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

第 12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将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21 日在广西南宁举办。

中国—东盟博览会是目前中国境内唯一由多国政府共办且长期在一地举办的展会。

中国—东盟博览会以展览为中心，同时开展多领域多层次的交流活动，搭建了中国与东盟交流合作的平台。

主要商务论坛及活动初步安排

一、主题国活动

主题国：泰国

- 1、主题国开馆仪式
- 2、主题国推介活动
- 3、主题国领导人与企业家座谈会。

二、特邀贵宾国活动

特邀贵宾国：韩国

- 1、特邀贵宾国国家推介会
- 2、特邀贵宾国主题活动

三、第 12 届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第 12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部分重要论坛

- 1、2015 中国—东盟职业教育联展暨论坛
- 2、第 3 届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
- 3、2015 中国—东盟矿业合作论坛
- 4、中国—东盟环境合作论坛（2015）
- 5、第 10 届中国—东盟文化论坛
- 6、2015 中国—东盟出版博览会暨论坛
- 7、第 3 届中国—东盟药品安全高峰论坛
- 8、第 8 届中国—东盟智库战略对话论坛
- 9、第 9 届中国—东盟社会发展与减贫论坛
- 10、中国—东盟市长论坛
- 11、第 7 届中国—东盟金融合作与发展领袖论坛
- 12、2015 中国—东盟电力合作与发展论坛
- 13、第 5 届中国—东盟物流合作论坛

四、贸易与投资促进活动

商品贸易专题

- 1、东盟专场采购对接会
- 2、中国专场采购对接会

3、建材、食品包装机械、电力设备与新能源等行业对接会 投资合作专题

- 1、中国—东盟博览会投资合作圆桌会
- 2、东盟产业园区招商大会
- 3、中国—东盟基础设施合作论坛
- 4、中国驻东盟国家使领馆经商参赞与企业家交流会
- 5、东盟 10 国投资推介会
- 6、中国重点省市投资推介会
- 7、投融资项目对接会
- 8、项目签约仪式

先进技术专题

- 1、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
- 2、中国—东盟海洋科技合作与技术转移论坛
- 3、泰国产业技术合作推介会
- 4、东亚峰会新能源论坛
- 5、中国—东盟技术对接洽谈会

服务贸易专题

- 1、金融支持中国企业投资东盟系列活动
- 2、泛北部湾股权投资论坛

五、政商高端会谈

- 1、东盟国家政要与中国企业家见面会
- 2、中国政要与东盟企业家见面会

六、文化交流活动

- 1、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
- 2、中国—东盟高尔夫国际邀请赛
- 3、2015 中国—东盟国际汽车拉力赛暨中国—东盟媒体汽车拉力赛

(注：以上信息以现场公告为准)

温馨提示：如需参加上述会议，请在回执上填写参加活动的具体名称，秘书处将另行通知活动时间地点。联系人：郭衍浩，联系电话：020-38497075；手机：13539403246

参会单位报名回执

(此表可复印)

单位名称				
联系人			邮箱/QQ	
电话			传真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	身份证号码
申请获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 (参见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请			
主要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主要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安排			
希望参加的博览会活动	(主要商务论坛及活动初步安排详细见附件 2)			

请清晰填写以上报名表，并在 8 月 15 日前传真到 020-38483953，我们会及时与您确认并提前办好相关工作。联系人：郭衍浩，联系电话：020-38497075；手机：13539403246

温馨提示：参加中国—东盟博览会的参会人员请提交以下有关资料

- 1、 个人电子彩色照片 (JPG 格式、240×320 像素，大小限 50k 内)
- 2、 请完整填写上表信息，有效身份证件号 (如填写护照号码、港澳台证件号码须同时提供出生年月日信息)
- 3、 提交个人的正反面身份证 (护照、港澳台证件) 复印件

专业观众获惠办法

如果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并经广东省商务厅提出获惠商贸流通企业建议名单，获博览会秘书处最终确认的企业将可以获得秘书处指定的酒店住宿补贴（面额 350 元酒店代金券两张）的参会便利。

获惠要求：

- 1、所属企业或机构的主营业务与博览会展示内容相符。
- 2、须于2015年8月15日前提交《第十二届中国—东盟博览会补助申请表》、身份证件复印件、照片（电子版）等资料。
- 3、须有2次以上进入博览会现场的门禁记录。
- 4、须有采购意向，并积极参加博览会指定的贸易配对和项目撮合活动，具体配对活动另行通知。
- 5、18日上午在南宁万达文华酒店参加中国—东盟中小企业投资贸易洽谈会（酒店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与滨湖路交汇处）

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下页补助申请表并将相关资料提交至广东省流通企业代表团秘书处。

第十二届中国-东盟博览会补助申请表

采购意向 或投资意向 或项目信息			
希望参加的 博览会活动	(主要商务论坛及活动初步安排详见附件2)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主营业务			
参会人员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邮箱	
电话		传真	

请务必清晰填写以上申请表，并在8月15日前传真到020-38483953（郭衍浩收），我们会及时与您确认并提前办好相关事项。

温馨提示：申请专业观众企业请提交以下有关资料

- 1、 参会人员的个人电子彩色照片（JPG格式、240×320像素，大小限50k内）
- 2、 请完整填写申请表信息，有效身份证件号（如填写护照号码、港澳台证件号码须同时提供出生年月日信息）
- 3、 提交个人的身份证（护照、港澳台证件）复印件